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研究院


单一来源论证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广西中医药研究院医院信息系统（二期）

论证时间：2026年5月22日9时00分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或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彭杰伟	广西林业局	高工	18077119315	
2	赖昌昆	广西公安厅	高工	15577167877	
3	张正华	广西计算机学院	高工	13257788566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彭杰伟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广西林业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中医药研究院医院信息系统(二期)	
	项目预算金额: 158万元	
	供应商名称: 广西祺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广西中医药研究院已投入使用的医院信息系统一期由广西祺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该公司掌握着系统的专有技术、底层框架和数据资源,技术上具有唯一性,同时为了避免重复建设,该项目只能从该公司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桂财规[2021]4号文件第一条第(一)款第1项的规定,建议二期由原供应商建设,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符合相关要求。</p>	
专业人员 签字		日期: 2020年5月22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张正平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广西计算机学会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中医药研究院医院信息系统(二期)	
	项目预算金额: 158万元	
	供应商名称: 广西祺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本项目属于单位正在使用的医院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系统项目,需要在原有基础上进行,为保证新老数据安全和衔接一致,二期项目所涉及的功能只能在原有系统底层代码基础上修改兼容性,互斥性和不可替代性,为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和兼容性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财规[2021]4号文规定,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适用情形,建议项目单一来源方式以原有供应商“广西祺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处采购。</p>	
专业人员 签字	张正平	日期: 2026年5月22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赖昌昊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广西应急厅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中医药研究院医院信息系统(二期)	
	项目预算金额: 158万元	
	供应商名称: 广西祺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该项目是对广西中医药研究院医院信息系统(一期)建设基础上的功能增加,一期项目一直以来由广西祺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发与维护,为不影响项目质量与使用效果,该项目具有技术性和专有服务的不可替代及唯一性,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桂财规[2021]4号文规定,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适用情形,建议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从原有供应商“广西祺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p>	
专业人员 签字	赖昌昊	日期: 2026年5月22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